

年前去一个风景宜人的小城,小城富庶,民风醇厚,海鲜很是肥美。于是忍不住发微信给女儿,说等她回国,全家一起来小城度假。

在小城住了三四晚,尽兴而归时,汽车沿着附近的海岸线开一段路,便闻到一股刺鼻的化学气味,而后,每行驶两公里左右,就有不同的化学气味扑面而来。这才知小城周边接连四家化工厂。每个工厂排出“自己的气味”。

一路走,缠绕在心的并非后怕,而是莫名的悲哀:空气里的毒,海鲜里的不洁,我们暂住客叹息着,抱憾离去便是了。而常年居住在小城的孩子和老人如何承受?世代生活在故土的青山绿水中,受伤飘散,美好的大自然在工业化的渐变中枯萎,不赶紧治理还了得?

今年初,紫袅回上海,承诺去度假的小城断然不能去。要找个有魅力、有新鲜感的地方容易,但要冬季暖和、产海鲜的,路途便捷、舒适,一家人穿轻软的衣服吹着清澈的风,心无旁骛,又心满意足的度假胜地,其实不容易。那里想去,去台北,想那里有藏着无数好东西的博物馆,过一年半载更换一批

展品,能亲眼目睹古人传下的宝贝,把珍品细细欣赏,记在心间,浮想联翩,总是快活的。没想到,台北遭遇寒流,一路与风雨相伴,湿寒甚于上海。行李箱里的色彩艳艳的春装挂成一排,成了衣柜里的风景。

从九份到宜兰的途中,起初一家人都在瞌睡。外出旅行,不在自己烂熟于心的窝一般的床上,总是易惊醒,夜里睡得少,又在雨天,困乏难免。突然雨停了,天色灰的,海水也是灰的,但灰得好看,浪非

常白,色彩淡淡的,白寥寥的,透出忧郁的伤感,好像是海底的颜色。

一家人被雨雾迷蒙宝岛迷住了,一切如此纯净,海水映着天空,天空倒映着海浪,有延绵不绝的风韵。下车细看,岸边的幼树呈现青色的小芽,季节一到,春天在不远探望呢。

最开心的是重游台北故宫博物馆,早晨进去,出门已下午六点了。出来的时候,累得走不得路,就在三希堂用餐。

台湾的小吃,如淡水镇有名的“阿给”,也就是将油豆腐的中间挖空,填充炒过的冬粉,浸泡过卤汁,以鱼浆封口,加以蒸熟,淋上甜辣酱,还有铁蛋、葱饼、奶冻、菠萝羊角、牛舌饼、凤梨酥,都透出一种乡野之美,不错,用台北人的口吻是:好好吃呀。但是达不到老饕级别,论吃精致的挑战味觉的美食,还是在香港。

台北的雨水旺,植被昆虫活跃,一次在饭店吃九孔鲍鱼,店家赠送小糕,用红纸包得喜庆,拆开后发现爬满蚂蚁。

在博物馆买纪念品,我淘到一盒滚珠,装有24颗银色的滚珠,底座是朴实的,印着宋人的冬日婴戏图,平淡天真的男童女童,小猫和花卉率性的姿态,花卉人物间有24个小孔,轻轻摇动,24颗滚珠来来往往,跌跌撞撞,眼看要落定了,碰到另一个,又走。让24颗滚珠找到自己的位置,我整整花了1小时,好久没有至深地做一件“无谓”的事情了。

太快捷的生活不是鲜活的,带来的是内心的急躁和干枯。和台北的朋友聚会,我拿出这一盒滚珠,居然人人喜欢,一个接一个滚珠。那些朋友语言有些雅洁,那我们有点隔,说话绝不惊艳,笑点也较低,也不是没有见过世面,心里却还住着一个纯真的小王子或者小公主,我想,也许这是我看见的台北人文景观之一吧。



古镇晨曦 (油画) 金国明

今天我们在马塞马拉草原的最后一天。我在日出前出门,静静地坐在草原一角,再次领略了草原日出的美丽。草原小道上吉普车驶过后的滚滚沙尘,远看仿佛是一缕青烟,给平静的草原增添了一丝动感。

大草原上斑马已越聚越多成群集队了。它们看上去悠闲平静,或踱步或吃草或甩着马尾,让人丝毫感觉不到十天以后它们将经历一次跌宕起伏生离死别的迁徙。更让我吃惊的是居然又一次撞见了昨天吃掉整只瞪羚的那对猎豹母子,它们饱餐一顿后正懒洋洋地躺在撒满阳光的草丛中睡觉,小豹依偎着母豹,温柔正当时!

除了看野生动物,我来到肯尼亚的另一个心愿,就是想亲近一下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中所描述的非洲树。

在马塞马拉,尽管到处是黄绿相间、生机无限的大草原,但绿树的覆盖率其实并不高。开车驶过草原,往往映入眼帘的是一片荒野上偶尔伫立的几棵孤树,远看绝望,近看荒寒,再看倔强。在我的眼里,非洲的树就是孤独的骄傲的有气质的,它们深深地扎根大地土壤中,笔直交错树干,树枝展得很大很开,树叶碎碎的却茂密繁盛。它们或独自伫立,或相互守望。它们不会奢望人类来此点燃篝火取暖,也远离红尘中的非欲念,但背着它们的却永远是沉寂的群山、无垠的草原和碧蓝的天空,偶尔还有野生动物在周围点缀,更使其平添了几分动人的姿色,令人过目难忘。

非常遗憾我们这次没有见到大名鼎鼎的非洲猴面包树,因为它们通常是生长在低海拔的海边。我们见到了著名的非洲香肠树,只见香肠树上倒悬着

大概谁也不曾料到,篆刻这门小众艺术,如今似乎已渐渐走出小众面向了大众,变冷门而为热门。君不见近来有关印章的拍卖专场,槌起槌落,涨声四起;而一些篆刻名家也是门庭若市,应接不暇。古人所谓“雕虫篆刻,壮夫不为”,显然是“低估”了篆刻艺术的发展潜力,一千多年以来,走过了唐宋的低迷,经过了明清的崛起,而当今或许可以算是篆刻艺术的鼎盛期了。如今的篆刻艺术,已被很多人所喜爱并欣赏;如今的篆刻家,也不再是藏于书斋无人识的刻字匠了。过去只能是“雕虫”,现在完全可以“雕龙”。或者,至少也可像语言学家王了一先生那样,来个“龙虫并雕”吧。

不过,“雕龙”或是“雕虫”,若没有一颗“文心”,依然难以“雕”好。虽说南朝的刘勰指的是作文,然而天下但凡能让人赏心悦目的事,莫不如此:跳舞唱歌、做诗弹琴,泼墨绘画或是写字刻印……我想,做买卖,讲究的是“诚心”,搞艺术,无疑则是要靠“文心”了。

说到“文心”,我觉得印友孙君辉,就是这样一位具有“文心”的篆刻家。粗略一算,认识君辉兄已将近二十年了,他给人的印象,始终都是一副文弱书生的模样,低调谦逊,自然随和。其外祖乃现代篆刻大家陈巨来先生,君辉年少时,外祖父刻印写字,他随侍在侧,耳濡目染,获得了最初的启蒙。后及年长,巨来公视其孺子可教,始正式传其印学。众皆所知,陈巨来先生有“元朱文天下第一”之誉,他工整一路的印章,造诣精深,开宗立派。秦玺汉印的传统风格,在他的手下,表现得炉火纯青。尤其是细朱文印,线条流转挺拔,章法华丽富贵,为海内外书画界所珍视。八十年代初,陈巨来先生的一册《安持精舍印畝》出版,曾风靡印坛。我清晰地记得,当年《安持精舍印畝》的初版定价是十一元六角,这在一般图书仅售二三元一册的当时,实在是不菲的高价了。我思想激烈斗争了多时,最终还是咬咬牙买下了一册,然而就是这部印谱,让我等篆刻爱好者简直是大开眼界,巨来先生不逾矩而能从心所欲,印风

醇古而又能推陈出新,其识见之高明、手段之高超真令人叹为观止也。

再说孙君辉学印,能与外公晨夕晤对,可谓得天独厚;受大师之亲炙,耳提面命,自然是完美开局。所以说,寻常我辈学篆刻印,往往摸索数年也难窥门径,于门外徘徊踌躇,光阴虚掷。但君辉兄则全然无此之虞,他一步即登堂奥,自临习汉印起,循序渐进,升堂入室,步步踩在点上。因此,君辉兄的印章,在外公的督教下,法乳纯正,进步显著,二十多岁

时就已崭露头角,颇受前辈大师们的鼓励与欣赏。如著名大画家陆俨少、刘旦宅先生,都曾为君辉挥毫题辞,以资勉励。君辉字元可,斋称久竹居,俨翁还专门为“元可小友”画了一幅“久竹居习印图”以赠,可见厚爱有加。即便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外祖陈巨来先生已故世多年,但君辉仍与外公一些故交如施蛰存、顾廷龙等前辈往来,或登门请益,或呈以篆刻习作求正。记得君辉曾受顾廷龙先生之命,为顾老刻了一方印“甘作老蠹虫”,顾先生是古籍版本专家,一生沉潜于故纸堆中,故以“蠹虫”自喻。君辉的这方印,以“汉满白文治之,线条饱满挺括,圆中寓方,章法工稳自然,蕴涵古意,顾老得之大加赞赏,欣然题跋曰:“余典掌图籍五十余年,取古人诗句镌此印记,聊以自娱。孙君元可工刀笔,颇得其外祖遗风,喜而记之。”除此外,顾廷老意犹未尽,还以其擅长的金文,为君辉书撰了一副对联:“外祖真传工铁笔,少年好学慕前修。”前辈推许奖掖之心,可见一斑。

这些都是二十年前的往事了。如今年逾知天命的孙君辉,文心依旧,拟将数十年的篆刻作品,遴选百余方,裱为一册,为自己走过的印迹作一小结。然而,做事一贯低调的君辉兄,又担心作品尚稚嫩,有负外祖之盛名……我以为君辉兄完全不必有此顾虑,要知道像陈巨来先生这样于篆刻史上不可或缺的大师,其实就像是一座标杆,更多是用来参照而不是被超越的。作为后辈印家,君辉兄能得其真经,传其余绪,也算是成功之例……

《孙君辉印稿》序(节选)

马年伊始,春天秉烛灯下偶得:“露出马脚”一成语,不少人认为肯定与马有关。实际查得一处,错也!此语和马无任何关系。此处“马脚”和“马蹄子”也毫无关系,这里特指人脚,是指大名鼎鼎的明朝开国皇上朱元璋之皇后马氏之“脚”呢!朱元璋出身贫寒放过牛,还当过小和尚,真是“贫不择妻,慌不择路”。他也只好娶了同样出身贫穷的马家姑娘。朱元璋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打下江山建立了大明朝帝国,念马氏不辞劳苦艰险紧跟自己,再加贫妻聪慧辅佐有功,皇上毅然册封她为大明朝第一皇后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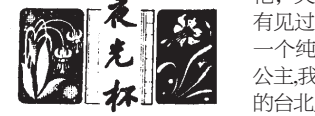
但这位正宫娘娘天生有一双大脚,常常藏在拖地的长裙下面不敢在众人面前显露,显然明朝妇女缠足之风已盛行于世。传说有一天在京城南京马娘娘乘御轿到街头,不巧掀帘下轿时忽遇大风刮起,衣裙掀起,大脚赫然入轿夫、护卫将校眼目,马皇后慌忙收脚入裙不及。“真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露出马大脚”之事很快传遍京城,成为京都人们茶余饭后之笑谈,这样“露马脚”之词也就流传至今了。

上海里弄和南方小城镇过去曾长期使用过马桶。这和马无论现在和过去也都毫无关系。北宋著名文学家欧阳修在《归田录二》中使用了“木马子”,这也许是我国最早使用马桶名称的“祖先”了。当然西汉名将、飞将军李广在射死老虎后,传说专门以虎形做成“马桶”而方便。取名为“虎子”以此蔑视凶恶的猛兽,这只能称为“虎桶”或“兽桶”了。

医院至今为病人使用“坐便器”,应是马桶的另一雅称学名了。现在城市里家家户户使用的干净、舒服、方便的抽水马桶,则是1856年首先由英国发明家哈林顿最先发明问世的。我国几千年的各朝代封建帝王大臣出恭方便时,也得使用坐便器——马桶,只不过材料与我们上面提过上海等地大都是竹木材质制成、刷上桐油防水再加盖以防蚊蝇和臭味的有所不同。皇家和皇亲贵族用的马桶则用铜、瓷、银、玉甚至奢侈到用黄金打造以显示自己尊贵的身份。大清帝国乾隆帝使用的马桶是用珍贵的紫檀打造,接触处有黄色锦缎铺设,近似现在的抽水马桶形状了,桶里面还放有沉香、木炭灰等,由大小太监和奴仆等随时清理干净。

「露马脚」之类

万伯翱



新民晚报复刊初期,老将(赵超构)、老束(束纫秋)召回部分旧部为骨干,我们文艺部的二老是李仲原(中原)和张之江(之江)。当时他俩都已年过花甲,因此很快就面临接班人的问题,我被安排在之江身边接受传帮带。当时文艺部诸记者已然分定采访领域,之江所跑的北方戏曲和杂技条线都属于“冷线”,本来他一个人就“吃不饱”,此时把我加进去大有“夺食”之嫌。此事若发生今天,我一定会踌躇起来。可是当时我一点也不懂人情世故,只是凭着兴趣和狂热,毫不犹豫地挤到了之江的条线上去了。

为了避免报道“撞车”,之江和我进行大致的分工,遇到同一热点题材,则我写“本报讯”,他侧重于专访或特写。当时为了打破陈规,我们几个青年记者尝试模仿《参考消息》的外媒笔法,往往把有趣的事件、生动的形象或者一个鲜明的观点放在开头。之江赞赏我尝试“参考体”,可是他又提出防止新的形式主义。有

一次,之江看了我写的本报讯后问道:这个新闻事件发生在昨晚,为什么导语里“昨晚”二字出现得如此滞后?时效是这条新闻的优势,你应该把“昨晚”二字放到前面来。他说,把when(时间)在导语里后置,应是“日前”“不久前”之类,是在时效失去优势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当时没有互联网,上海两日

报和我们之间的新闻竞争很激烈。晚报先贤传给我们的口号是“人无我有,人有我快,人快我好”。那时只要日报发过的新闻,晚报一般不会重复刊登,必须另辟蹊径。这样时间就是第一要素,你把“今天”“昨晚”放在新闻导语的开头,就能突出优势,提高被编辑采用的几率。这番教诲令我这个非新闻专业出身者茅塞顿开。之江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了新民晚报,他笔下记载了上海半个多世纪的舞台风云。“昨夜好

戏”专栏是他的代表作。早年没有电视,到了八十年代虽然电视逐渐普及但频道有限,而且难得直播舞台实况。为了使未进剧场的读者也能“一饱眼福”,前辈就设计了这个专栏。之江是非常懂戏的,他年轻时还曾粉墨登场演过《落马湖》里的黄天霸,完全

有资格以评论家的口吻指点江山。可是看他笔下的“昨夜

好戏”,一点没有那种高高在上的样子,总是那么平易近人。有“内行”问道:为什么之江常常要把剧情叙述一遍呢?之江的回答是:我是写给外行看的。所谓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之江往往在给外行看的平铺直叙中,不知不觉地说出门道,让你得到审美的知识。比如《挑滑车》,他写道:高宠在岳飞点将时未被重用,只拿到看护大纛旗的任务,昨晚这位演员怎么下场呢?接着就列举此前不同演员的演法,有

之江教我写新闻

翁思再

的果实活脱脱似一根根的香肠,最重的可达五公斤,足以把树下的人砸昏。香肠树是肯尼亚啤酒生产的绝好原料。

下午我们乘坐飞机回内罗毕,就此告别了美丽绝伦的马塞马拉大草原。每一个路人都是过客,每一片风景都是曾经。在马塞马拉这些天的经历无疑将成为我人生中的一道美丽的风景,一种别有滋味的曾经,一个抹不掉的记忆。

把令箭抛一下接住的,有边走边背手拿令箭摇晃的,或侧重表现高傲,或侧重于表现委屈。然而昨晚这位演员则无此表现,接令箭只是到台前一跺脚,拿令箭的右手翻腕子,再一个硬顶而坚决的转身,疾步圆场。之江接着分析:高宠是王爷,是贵胄世家里的爱国英雄,不是今天那些胡作非为的高干子弟,此刻他的高傲和委屈都着重在内心,不可能在三军统帅岳飞面前发作。因此抛箭、弓箭之类的演法都有害于人物塑造;而蹒跚翻腕转身,简练准确漂亮。然后点评一句:昨晚那位名角不愧大家。

作为文艺记者,哪有不批评、不“捧角儿”的?之江的妙处在于分寸感好,褒贬得体。“寓评于赏,寓赏于介”,这是前辈传给文艺部的特稿写作口诀,这也逐渐成为我的一种写作和叙事习惯。

清明怀念

明起刊登一组《风景这边独好》。